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王家宏先生、黄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李剑刚先生提交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8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4,133.9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95,572.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936,340.27 元。

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05,352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李剑峰、李剑刚、施永华、赵育龙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